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04号

申请人：刘某平。

申请人：刘某斌。

申请人：刘某福。

申请人：刘某江。

申请人：苏某某。

被申请人：沂南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冉凡亚，县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标准通知》（沂政发〔2023〕12号），于2024年2月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沂政字〔2023〕12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沂南县XX镇XX村，对土地及地上房屋享有合法权利，由于临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及道路改线建设，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后得知沂南县政府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沂政字〔2023〕3号），并有附件《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沂政字〔2023〕12号），申请人认为通知涉嫌违法。该《通知》所属《方案》的作出并未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前置程序。《通知》所涉及的补偿条件违反《土地管理法》的原则。《通知》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进行的征收土地程序严重违法，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土地征收程序合法、征收过程合法。水库工程征收补偿所涉补偿条件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应依法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沂政字〔2023〕3号）。2023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沂政字〔2023〕12号），载明：根据《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沂政发〔2023〕3号）中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的有关要求，将《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发改委关于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鲁水许可字〔2022〕212号）中明确的有关补偿标准予以摘录公布。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临沂市蒙河双堠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沂政字〔2023〕3号）；

2.《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河双墩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沂政字〔2023〕12号）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蒙河双墩水库工程沂南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沂政字〔2023〕12号），仅是对相关办法、批复中明确的有关补偿标准的摘录公布行为，并未针对申请人设立新的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通知的行政行为并无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